

2009 年法律扶助國際論壇
200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
台北，台灣
國家報告（日本）

外山太士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專家顧問
（民事法律扶助部前監督）

1. 組織

1.1. 法律扶助提供者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¹（簡稱“JLSC”，又被暱稱為“法テラス”²）是日本法律扶助的提供者，它是依“綜合法律支援法”於 2006 年成立的。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是由日本法務省主管，用以提供民事及刑事法律扶助。除此之外，它還提供三種類別的服務：法律資訊服務，犯罪受害人支援，以及為缺少法律資源的地區提供服務。

在日本，提供民事法律扶助的歷史已超過半個世紀，提供者是“日本法律扶助協會”，一個由日本律師聯合會發起成立並接受政府補助的民間組織。藉由 2006 年成立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政府也承擔起了提供民事法律扶助的責任。而因為提供民事法律扶助的組織基礎已經相當完善，民事法律扶助越來越受歡迎而且相較於過去幾年，法扶案件也以每年 10% 或更多的比例在迅速增長。

在另一方面，刑事法律扶助向來是由法院提供，並且只限於在被起訴後的階段才能提供。2006 年起，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取代法院並成為刑事法律扶助的責任提供者，而且提供的範圍也逐漸擴大到被起訴前的階段。

1.2 組織

1.2.1. 人力資源

¹ 譯者按，此譯名是採用該組織的日文漢字名稱。

² 譯者按，法的陽台，意指該組織志在提供良好的法律協助，讓受助人的心理如同受到陽光照耀一般。資料來源：http://www.nichibenren.or.jp/ja/judicial_support_center/index.html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本部設在東京，轄有五十個地方事務所，十一個區支部，六個派駐所，二十六個地域事務所。總人事約在八百人左右。³

為法律扶助案件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員是由簽約律師（民事法律扶助約有一萬二千人，刑事法律扶助約有一萬五千人）、簽約司法書士（約四千五百人）、以及專職律師（約一百五十人）組成。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的資產完全由政府支出，並負責其幾乎所有的收入。到目前為止，由民間而來的收入貢獻還是相對較少的。

1.2.2. 法律扶助的業務計劃

法律扶助的業務計劃是由總部制定，用以確保在各地的服務都能維持一樣的品質。為了鞏固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是以行政法人的形式設立。當法務省部長定好中期業務目標及中期業務計劃給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後，他也會聽取評估委員會（由法務省指派用以評估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工作表現的最高小組）及最高法院的意見。

1.3. 財務

如前所述，法律扶助的財務資源主要來自政府的補助。不過，日本的民事法律扶助制度採取訴訟貸款機制，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為受助人支出的費用一般都應該被歸還，這些被歸還的款項佔了民事法律扶助年度收入的 65%。

1.4. 監督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是法務部主管下的一個公共法人，它與行政法人的組織形態幾乎完全相同。行政法人是由政府成立的公共法人，法律也保障其自主性的管理權，使其能有效率、透明化、更高品質的執行公共事務。法務部長只能在法律限制的範圍內介入其中。政府提供的資金應用也不會受限。對日本司法支援中心而言，雖然法務部長有權指派它的理事長，起草其中期業務目標，評估它的表現，批准支援中心所提出業務方法書⁴（說明支援中心運作架構的文件），法務部長仍應預先採取最高法院的意見，如此方能更公正的執行其的權力。到目前為止，法務部的監督還沒有太顯著的問題。

2. 法律扶助服務及申請程序

2.1. 服務範圍及類別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除了提供民事法律扶助外還提供資訊服務。任何人只要想獲

³資料來源：http://www.houterasu.or.jp/houterasu_gaiyou/soshiki/

⁴譯者按，此譯名是採用該文件的日文漢字名稱。資料來源：

http://www.houterasu.or.jp/houterasu_gaiyou/mokuteki_gyoumu/

取有關法律體系或是提供法律服務的組織等資訊，都能得到這項服務，不管他們的收入如何，是經由電話詢問或親自登門。

民事法律扶助系統是為提供法律扶助給有財務困難的日本民眾而設計的，使他們能進行訴訟與在法庭外處理民事、家事及行政案件的和解。也提供裁判外紛爭處理手續（ADR）⁵的協助，只要在進到法院前採用此項手續是一個有效的和解方法。

民事法律扶助服務包含了免費的法律諮詢、用來做為律師代理費用或司法書士的法律文件起草費用的無息貸款。

通常來說，申請人會被要求應親自申請服務。不過，若申請人有合理的原因無法親自申請，也可以透過代理人申請。

2.2. 批准法律扶助的程序及標準

2.2.1. 法律諮詢扶助

在民事法律扶助計劃中，面對面的法律諮詢必須事先預約。申請人通常要等一到二星期才能得到諮詢。為了得到免費的諮詢服務，申請人必須符合幾項要求。首先，這項服務只提供給收入及存款低於一定水準以下者。再者，申請這項服務必須符合民事法律扶助的目的。申請人是否符合此兩項要求，必須在預約時口頭加以確認。

財務資格的標準是以家庭共居人數，以及申請人及其配偶的稅後收入與存款為基礎。房屋支出被認為是必要的開支並被列入標準基礎中。例如，若申請人是單身，他的月收入必須在十八萬二千日元（約一千九百六十美元）以下才合於標準，而他或她若須支付房租，則收入的標準可以加高四萬一千日元（約四百四十一美元）。若申請人與他或她的配偶同住並育有兩個小孩，那麼這對夫婦的稅後收入必須低於二十九萬九千日元（約三千二百一十五美元），每月房屋支出可於收入標準加高七萬一千日元（約七百六十三美元）。萬一申請人是居住在大都會區中，例如東京和大阪，那麼收入標準會再增加百分之十。即使收入或存款超過標準，醫療、教育及其它的支出也會被適當的考慮進去。

2.2.2. 代理及代書扶助

民事法律扶助計劃也提供訴訟費用的無息貸款。想要獲得貸款的申請人，必須提供可說明他們的收入、居住證明及其它資料的文件。地方事務所會指派對民事法律扶助計劃熟悉的審查委員來處理每個申請案，在考慮過案情，也就是最後是否

⁵ 譯者按，此譯名是採用該程序的日文漢字名稱，此程序是指在法庭外參照法律規定訴訟程序，但以別的角度來考慮問題，使當事人能更容易的解決紛爭。資料來源：
http://www.nichibenren.or.jp/ja/legal_aid/consultation/houritu7.html

能勝訴或得到有利的結果，再決定貸款是否核准以及應核准多少金額。通常審查委員要花二到三星期來檢視一個申請案。

目前，有90%的法律扶助案件是由簽約律師處理，其它10%則由專職律師負責。在業務方法書中明列有扶助律師酬金表格，計費基礎的訂定水準遠低於私人執業律師的收費。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會預先代付訴訟程序的支出，受扶助人被要求要無息償還這些支出。在受扶助人必須償還的條件下，這些支出不只包括付給律師或司法書士的酬金或費用，有必要的話還包括法庭費用及扣押保證金等。通常而言，受扶助人每個月要分期償還五千日元到一萬日元。在有些案件中，根據受助人的財務狀況，借用款可以延後到結案才開始償還。如果案件的結果可以得到經濟利益，那麼當事人就會被要求一次性的把貸款還清。相反的，若是在案件結束後仍然缺乏資金而在償還貸款上有困難，當事人也可以申請免除償還貸款的義務。

2.2.3. 對外國人的扶助

民事法律扶助計劃也對居住在日本的外國人開放，若有需要，他們也能在獲取法律諮詢時得到免費的翻譯服務。不過，這些服務只提供給合法居住在日本的外國人，而且他們必須出示他們的居留證。至於無證的外國人，他們可以申請難民資格或難民簽證，並在得到由日本律師聯合會委託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時進入民事訴訟程序。

2.3. 刑事法律扶助

在大多數的刑事案件中，除了極少數的例外，犯罪嫌疑人若無法負擔自行聘請律師，大都能合於標準的由法院指派律師。公設辯護人系統也適用於外國人，只要他們合於財務標準。法院指派律師給合格的被告，但律師的費用則是由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支付的。這項計劃的預算是獨立於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其它服務之外的，而且本計劃預算的增加也不會排擠到其它計劃的預算。

3. 其它議題

3.1. 促進獲得司法正義的途徑

3.1.1. 為缺少法律資源的地區服務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的任務之一，就是要杜絕因為沒有律師存在而使民眾難於獲得法律服務的區域。為了達成這項任務，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在這些區域設立了地域事務所（到2009年3月31日止已有二十六個），配置專職律師長駐，以提供法律服務包括法律扶助給當地民眾。除此之外，由於在大的城市中提供法律服務給低收入民眾的律師也是缺乏，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在四十一個城市中開設了法律事務所並且安排了專職律師專門處理法律扶助案件。

3.1.2. 家庭拜訪諮詢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對因行動不便（老、殘人士）而無法到事務所的民眾，還提供由律師到家裏或社福機關拜訪的諮詢計劃。2009年4月到9月，提供了二百四十三個家庭拜訪諮詢的服務。

3.1.3. 把法律扶助的資訊做大眾宣傳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有一個電話中心用以提供法律資訊給每年超過四十萬的詢問人，並促使約20%的詢問人使用了民事法律扶助的服務。並且，我們也把有關民事法律扶助的詳細內容放到網站上，還在相關的組織如法院和市內的事務所的櫃臺放置本中心的文宣品。

3.2. 招募法律扶助律師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與律師公會合作，特別為新進律師辦理座談會。在日本雖然法院沒有提供何特殊待遇給法律扶助律師，但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仍然以法律扶助計劃的重要性為訴求，來努力招募積極的律師。

3.3. 確保法律扶助服務的品質

在結束一個案件時，法律扶助律師必須提交一份結案報告給日本司法支援中心，而審查委員會進行復審，以決定結案的酬金。透過此一程序，通常能夠維護法律扶助律師的服務品質。

3.4. 挑戰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目前面臨的挑戰有以下幾項。

在財務方面，我們必須確保收入充足，以期能在面對日益增加的需求時，提供法律扶助給更多的案件。為了達成此目標，必需同時增加來自政府的預算，以及增強追討還款的能力，而這並不是件容易的工作。

再者，招募能提供高品質服務而收取較低法律費用的律師也是一項挑戰。為了達成此目標，我們必須讓律師們了解到法律扶助計劃的重要性，那就是不管是

什麼樣財務能力的人，都要確保他們能有途徑獲得司法正義。

第三，我們必須廣為宣傳關於法律扶助計劃的資訊，並加速與合理化申請程序以使更多的人能更容易的使用服務。根據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最近剛完成的調查結果顯示，只有百分之八的日本民眾知道法律扶助計劃。我們有必要提高民眾的對此的認識，才能促進他們使用法律扶助計劃。